

证券代码：834546

证券简称：鸿冠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原在册股东共计3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现有3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公司股票的办法适用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含）81.8331万股，每股价格为12.22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8331	1000	现金
合计		81.8331	1000	

上述新增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3月12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15日

(三) 认购程序

认购对象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缴纳认购资金，缴纳账户见“三、缴款账户”，并于2018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将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若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则须通过将网银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公司电话：021-52401298-102

公司邮箱：jeff.yan@hongguaninfo.com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310066645018800018671

账号：交通银行芷江路支行

银行对增资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上述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与公司确认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对象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汇款备注栏、汇款用途栏、汇款摘要栏都填写“鸿冠信息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是9:00-17:30，认购期间周六、周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为当日下午17:30，超过该

时间将视为认购对象未能在当日缴款。

2、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3、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4、汇款人与认购对象应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5、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注明“鸿冠信息投资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6、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数额与其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款数额不一致的，以股票认购协议确认的数额为准；若有超出认购款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帐后将超额部份退还给该认购对象。

7、对于公司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截止到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帐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8、在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前尚未与公司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颜建军
- (二) 电话：021-52401298-102
- (三) 传真：021-52401308
- (四) 电子邮箱：jeff.yan@hongguaninfo.com
- (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00号解放日报大厦10楼。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